

十、中小企业证明



本中心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绩效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沁园教育培训监测评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沁园教育培训监测评估中心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